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定期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名額	正取1名、得依需要列候補最多2名(候用期間3個月，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相同職務為限，自公告之翌日起算)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
僱用期間	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。若原職務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，則職務代理人應於原職務人員回職復薪當日無條件解除僱用。
上網期間	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
資格條件	<p>1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。</p> <p>2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土木、建築等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位或曾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、副管理師、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。</p> <p>3. 另具採購人員證照、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</p> 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二、本院現職契約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 辦理本院醫療空間建築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薪資	依「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每月薪資本俸與工作獎金合計約新臺幣43,890元起（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，新進人員試用3個月期間按70%核發）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備妥下列文件：1. 臺北榮總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「契約醫務管理專員」報名表填妥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2. 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3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郵寄至「11217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201號—臺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蔡瑞騏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工務室契約醫務專員)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:經資格審查符合招考資格及業務需求者，另以電話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，未依本公告規定致資格不符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應試，恕不退件及函復。甄試項目包含筆試及口試，視成績擇優錄取，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。</p> <p>三、錄取人員所檢附之資格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四、本職務係按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</p> <p>五、聯絡方式：(02)2871-2121#89285 蔡瑞騏先生。</p>